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檢修機構許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法人組織。</p> <p>二、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三、營業項目載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p> <p>四、置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合計十人以上，均為專任，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p> <p>五、具有執行檢修業務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其種類及數量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申請檢修機構許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法人組織。</p> <p>二、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三、營業項目或章程載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p> <p>四、置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合計十人以上，均為專任，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p> <p>五、具有執行檢修業務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其種類及數量如附表一。</p>	<p>雖本辦法係依消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惟茲因消防設備人員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後，其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定明以設立公司或專業機構等方式作為執行業務方式之消防設備人員欲取得執業執照，須以前揭組織營業項目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限。為尋求消防法規體系之一致性，並避免滋生實務執行之疑義，爰修正第三款，刪除有關章程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許可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繼續有效；其許可之廢止、延展與檢修業務之執行、管理、應報備查及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內政部以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三二一六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是時本條訂定目的係為利本辦法施行前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者順利銜接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過渡條款，現已無</p>

		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以章程載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有證書之檢修機構，其許可於消防設備人員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繼續有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部分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章程載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經內政部許可之檢修機構，如其許可仍為有效，基於既有權益之保障，並為利制度銜接，給予其辦理設立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及內部執行業務人員變更執業機構之合理作業時間，爰新增本條，明定其於消防設備人員法公布施行後兩年內，仍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後)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 電阻計(得測二百五 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紅外線式及紫外線 式各一組)	二組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一組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前)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 電阻計(得測二百五 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紅外線式及紫外線 式各一組)	二組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一組				